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 融资租赁、小贷类 基础资产审查要点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目录

- 适用规则
- 《指引2号-大类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债权审查要点
- 《指引2号-大类基础资产》小额贷款债权审查要点

# 一、适用规则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信息披露指引》  
《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二、三

中国基金业协会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PPP、应收账款、融资租赁）

证券交易所

《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分类审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

# 一、适用规则

## ■ 新规《指引2号》债权类基础资产体例介绍

1

一般规定

- ◆ 明确债权类基础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含供应链）、融资租赁债权、小额贷款债权和企业融资债权。在各大类基础资产的一般要求上，针对债权类资产规范相关准入要求。

2

应收账款（含供应链）

- ◆ 基于原应收账款指南要求，明确应收账款、供应链及核心企业的定义，完善分散度等要求，并新增以非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以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基础资产的准入要求。

3

融资租赁债权

- ◆ 基于原融资租赁指南要求完善相关规则，并结合中国银保监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和相关业务的准入要求。

4

小额贷款债权

- ◆ 新增规范小额贷款债权的准入要求，明确小额贷款债权定义、基础资产、分散度、现金流归集、放款机构、尽职调查等相关要求。

5

企业融资债权

- ◆ 新增规范企业融资债权的准入要求，明确企业融资债权定义、基础资产池、底层债务人、信托公司、信托计划等相关要求。

# 目录

- 适用规则
- 《指引2号-大类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债权审查要点
- 《指引2号-大类基础资产》小额贷款债权审查要点

## 二、融资租赁审查要点

### (1) 定义

3.3.1 本指引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 (2) 入池基础资产的要求

3.3.2 入池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3.1.2条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1）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权属清晰。

（2）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3）租赁物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合理；租赁物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不存在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的风险；租赁物状况良好，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二、融资租赁审查要点

### (2) 入池基础资产的要求（续）

(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须**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原始权益人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的登记系统（如有）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

若存在**汽车融资租赁债权等特殊情形**未进行权属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5) 除租赁物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均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6) **租赁物所有权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且租赁物权属变更依法应当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专项计划但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租赁物所有权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取租赁物所有权，并充分揭示风险。

(7) 基础资产包含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应当随融资租赁债权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明确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权利变更登记事宜或交付事宜。

保证金、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在资产服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相关权益的管理及运作方式，并充分揭示风险。

(8) **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与基准利率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利率浮动是否会对专项计划的超额利差增信方式产生影响。

## 二、融资租赁审查要点

### (3) 基础资产池分散度要求及核查

**3.3.3**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50%**，且**前5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70%**。

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豁免上述债务人分散度要求。

豁免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进行穿透识别，债务人应当信用状况优良。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债务人的尽职调查要求，应当就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锁定相关的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3.4** 满足相关条件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或租赁物流通性较差的，管理人、**律师应当结合租赁物的性质、价值和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租赁本金和利率、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对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有关资产作为租赁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二、融资租赁审查要点

### (4) 原始权益人要求

3.3.6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应当符合本指引第2.4.1条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1) 业务开展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

(2) 原则上正式运营满2年，合法、稳健经营，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3) 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信用良好的融资租赁公司。

原始权益人属于第一款规定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其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重应当超过30%。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以为前款第三项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

(1) 单笔入池资产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资产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大于100%，且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为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益、处置时易于变现的租赁物；

(2) 入池资产为汽车融资租赁债权，承租人高度分散，单笔入池资产占比均不超过0.1%，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且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3) 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提供担保、差额支付等增信机构的信用良好。

原始权益人为保理公司，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融资租赁债权的出租人也应当符合本条要求。

# 目录

- 适用规则
- 《指引2号-大类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债权审查要点
- 《指引2号-大类基础资产》小额贷款债权审查要点

## 三、小额贷款债权审查要点

### (1) 定义

3.4.1 本指引所称小额贷款债权，是指小额贷款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通过线下或者线上方式（以下简称网络小额贷款）开展放贷业务，依据借款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除直接提供贷款外，企业通过提供赊销服务、提供分期付款服务等方式形成的小额债权，参照适用本节规定。

## 三、小额贷款债权审查要点

### (2) 基础资产的要求

3.4.2 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3.1.2条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 (1)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年龄应当超过**18**周岁；债务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 (2) 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
- (3)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债务人展示，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
- (4)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 (5) 贷款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
- (6)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三、小额贷款债权审查要点

### (3) 基础资产的分散度要求

**3.4.3**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50%**。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豁免上述分散度要求。

基础资产为消费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的，单个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0.1%**且不超过**20**万元；基础资产为经营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的，单个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0.5%**。

### (4) 第三方支付平台要求

**3.4.4** 现金流归集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主体进行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现金流归集清分路径和时间节点、流经和清分主体情况、清分规则等信息，结合上述情况评估是否存在现金流混同风险和破产隔离风险，并审慎评估现金流归集路径和频率的合理性。

管理人还应当对代收代付、代为清分主体的支付资质和相关系统、流程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并核查代收代付协议、清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 三、小额贷款债权审查要点

### (5) 放款机构准入要求

3.4.5 小额贷款债权的放款机构除需要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放款机构若为小额贷款公司，其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等相关监管要求；

(2) **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的，还应当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

(3) 原则上正式运营满2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原始权益人为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放款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要求。

## 三、小额贷款债权审查要点

### (6) 放款机构开展业务的要求

3.4.6 小额贷款业务的放款机构等相关主体开展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参与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 (2) 放款机构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 (3) 放款机构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 (4) 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的规定；
- (5) 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 三、小额贷款债权审查要点

### (7) 基础资产为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模式的准入要求

3.4.7 基础资产为网络小额贷款或者涉及本指引第3.1.9条规定的业务模式的，放款机构、引流机构（如有）以及相关业务除符合本指引第3.4.5条和第3.4.6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监管要求，包括《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等；

(2) 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应当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3) 通过信托计划发放小额贷款且信托计划委托人中存在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4) 符合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 三、小额贷款债权审查要点

### (8) 管理人尽职调查

3.4.8 管理人应当对下列情形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1) **强化对贷款用途的尽职调查。**贷款用于消费用途的，管理人应当结合贷款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在前端审批及贷款合同资金用途约定、受托支付、贷后管理等方面的安排，对是否存在消费场景、指定用途、客户群体限定等情形进行尽职调查。贷款用于经营用途的，管理人应当结合贷款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在客户识别与分类、前端审批及贷款合同资金用途约定、受托支付及验证、贷后管理等方面的安排，对贷款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用于日常经营进行尽职调查；

(2) 通过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3) 原始权益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依托于专业的技术系统的，**管理人应当对技术系统的完备性、可靠性、有效性和底层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开展尽职调查**，验证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违约率、逾期率等资产表现数据及资产分布特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说明并披露该技术系统的功能，包括资产详细信息的显示和有效筛选、入池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情况的标识、资产池逾期、违约和回收表现统计、不合格或需置换赎回的基础资产的特殊标识等。

管理人应当持续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进行核查和动态监测**。原始权益人或贷款人应当对管理人开放技术系统接口，保障管理人可以实时接入技术系统，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尽职调查、基础资产池质量动态监测等工作。

# 致 谢

ABS业务咨询热线:

021-68601959

ABS业务指引下载地址:

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 - 规则-债券-上市  
(挂牌) - 资产支持证券

ABS项目电子化申报系统网址:

<https://bras.uap.sse.com.cn> (需使用E-Key登录)



Address: NO.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120 China